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5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未来有减持需求,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承诺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80,000股,相关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68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002,0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6,67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352,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35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50%。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50%,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坚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胡甫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燕梅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霞群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敏慧女士。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坚晟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胡甫晟先生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65.58元/股,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或进行减持。
			1、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5、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继续履行中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本人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5)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已履行完毕,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本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继续履行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继续履行中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继续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李燕梅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6月12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65.58元/股,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正常履行中,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或进行减持。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2、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继续履行中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本人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5)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继续履行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继续履行中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继续履行中
	股东胡霞群、胡敏慧	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或进行减持。
			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继续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情形,上述股东不触及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需要延长6个月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5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5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胡坚晟	31,976,000.00	31,976,000.00	胡坚晟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	胡甫晟	25,984,000.00	25,984,000.00	胡甫晟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	李燕梅	7,000,000.00	7,00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	胡霞群	3,430,000.00	3,43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	胡敏慧	1,610,000.00	1,6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74.9850%		70,000,000	0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0,000,000	74.9850%		70,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52,000	25.0150%	70,000,000		93,352,000	100%
三、总股本	93,352,000	100%	–	–	93,352,0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尤匡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拟补选罗亮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罗春华、金小刚、郑春燕、尤匡领、罗亮,其中罗春华女士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尤匡领、金小刚、罗春华、郑春燕、唐颖,其中尤匡领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小刚、罗春华、郑春燕、王颖轶、罗亮,其中金小刚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徐殷鹏	项目合伙人	2001年	1999年	2020年6月	2024年	超过10家
杨光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1年	2021年1月	2024年	3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4年	超过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殷鹏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殷鹏	2024年10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徐殷鹏	2024年12月2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敬业,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星期日)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1月4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股权"),共计持有公司40,86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未实施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180,737	3.84	24,180,737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80,737	3.84	24,180,737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德福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6,687,224	2.65	16,687,224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7,224	2.65	16,687,224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富和集团及德福股权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富和集团及德福股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和集团及德福股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借款7,000万元流动资金。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和科技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956.72	74,886.75
负债总额	48,195.10	46,990.67
净资产	21,761.63	27,896.07
资产负债率	68.89%	62.7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139.68	-51,030.83
净利润	-6,139.68	-51,03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余额9,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